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於八十三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全文 二十三條,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利實務運作,增訂由航政機關依據航 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發給外籍船員認可證書;並 修正外國籍船員在船服務人數月報表由原紙本備查作業改於航政機關網 站系統填報,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有關外國籍船舶改登記我國籍後申請僱用之外國籍船員,不得 調動於船舶所有人之其他我國籍船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外國籍船員之合格有效適任證書,應經航政機關審查後核發認 可證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就讀我國海事院校電技系科之外籍生得擔任實習生規定。(修正 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就讀我國海事院校畢業外籍生之僱用及船員服務手冊效期,展 延不以一次為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為提高服務效能,配合線上申報功能,修正填報外國籍船員在船服 務人數月報表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對照表

文說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 員時,應優先僱用合格之 我國籍船員。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 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 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級船員:一等船副 、一等管輪或二等大 副、二等大管輪以下 資格之職務,艙面部 及輪機部每船得各 僱用一名;其不得擔 任船長、輪機長。
- 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 國籍乙級船員不得 超過船員最低安全 配額證書所載乙級 船員人數之二分之

外國籍船舶改登記 我國籍後,有無法僱用我 國籍一等大副、一等大管 輪或僱用我國籍乙級船 員人數不足情形者,前項 職務及人數比例規定,得 依下列方式向航政機關 申請調整,調整期限為一 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甲級船員:一等大副 或一等大管輪以下 資格之職務,艙面部 及輪機部每船得各 僱用一名;其不得擔 任船長、輪機長。
- 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 國籍乙級船員不得 超過船員最低安全 配額證書所載乙級

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 我國籍船員。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 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 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級船員:一等船副 、一等管輪或二等大 副、二等大管輪以下 資格之職務,艙面部 及輪機部每船得各 僱用乙名;其不得擔 任船長、輪機長。
- 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 國籍乙級船員不得 超過船員最低安全 配額證書所載乙級 船員人數之二分之

外國籍船舶改登記 我國籍後,有無法僱用我 國籍一等大副、一等大管 輪或僱用我國籍乙級船 員人數不足情形者,前項 職務及人數比例規定,得 依下列方式向航政機關 申請調整:

- 一、甲級船員:一等大副 或一等大管輪以下 資格之職務,艙面部 及輪機部每船得各 僱用乙名;其不得擔 任船長、輪機長。
- 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 國籍乙級船員不得 超過船員最低安全 配額證書所載乙級 船員人數之三分之

- 第八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 第八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 法規體例酌修文字。
 - 員時,應優先僱用合格之二、第四項前段有關申請 調整比例之期限,整併 於第三項序文規定 之;另刪除後段有關申 請調整之外國籍船員 配額,不得調動於其他 船舶之規定,使雇用人 能彈性派遣船員,以鼓 勵航商所屬外國籍船 舶回籍,爰删除第四 項,第五項配合移列至 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船員人數之三分之 二。

油輪、化學液體船、 液化氣體船、高速船或配 備特殊主機、設備之船 舶,其船舶所有人或船舶 營運人為船舶運作需 要,於船舶船員最低安全 配額以外,僱用外國籍乙 級船員時,應檢附申請書 及我國籍船員培訓計畫 書向航政機關專案申 請,經核准後不受第二項 及第三項之比例限制。其 調整期限為一年,必要時 得延長一年。

二。

前項經申請核准之 調整措施以一年為限並 得延長一年;其外國籍船 員在船服務期間,不得調 動於船舶所有人之其他 我國籍船舶。

油輪、化學液體船、 液化氣體船、高速船或配 備特殊主機、設備之船 舶,其船舶所有人或船舶 營運人為船舶運作需 要,於船舶船員最低安全 配額以外,僱用外國籍乙 級船員時,應檢附申請書 及我國籍船員培訓計畫 書向航政機關專案申 請,經核准後不受第二項 及第三項之比例限制。其 調整期限以一年為限並 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 僱用外國籍船員 第九條 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第二項第二款 執業證 以中華民國船舶所有人 及第四條所稱船舶營運 人為限。

聘僱外國籍船員應 檢具下列文件由中華民 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 委員會核轉航政機關許 可:

- 一、申請書。
- 二、受僱人名册、任職及 其所需之合格有效 適任證書、訓練證書
- 三、年滿二十歲之護照影 本。
- 四、體格檢查合格之證明 書。
- 五、船員僱傭契約副本。 六、服務船舶現職船員名 冊。

前項第二款外國籍 船員之合格有效適任證

以中華民國船舶所有人 及第四條所稱船舶營運 人為限。

聘僱外國籍船員應 檢具下列文件由中華民 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 委員會核轉航政機關許 可:

- 一、申請書。
- 二、受僱人名册、任職及 其所需之合格有效 執業證書、訓練證書 及證明文件。
- 三、體格檢查合格之證明 書。

四、船員僱傭契約副本。 五、服務船舶現職船員名 冊。

前項受僱之外國籍 船員須年滿二十歲、品行 端正。

書」依現行證書名稱修 正為「適任證書」;實 務上尚無需檢附「證明 文件 | 爰予以刪除。另 外國籍船員須年滿二 十歲規定,係審核僱用 許可之要件,爰將現行 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 第二項第三款,並增訂 檢附護照影本,以利查 核,該項「品行端正」 係不確定法律概念,執 行上恐生爭議,為避免 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 則之虞,爰刪除之。第 三款至第五款依序遞 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二、現行實務上, 航政機關 係依「航海人員訓練、 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 公約」(以下簡稱 STCW 公約)規則

書,應經航政機關審查後		I/10,查證外國籍船員
核發認可證書。		適任證書後,核發我國
		認可證書,爰增訂第三
		項。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	
舶營運人不得僱用外國		修正案規則Ⅲ/6 及章程第
籍船員為實習生或見習		A-Ⅲ/6 節輪機部門新增電
生。但就讀我國公立或立		技員職務之規定,配合增訂
案之私立海事校院航		電技貫習生之資格。
海、輪機、電技等系科之	海、輪機系科之外國籍在	
外國籍在校生、畢業生,	校生、畢業生,不在此	
不在此限。	限。	11-11 1- 1
	第十一條 僱用外國籍船	
員之期限及核發外國籍	7,,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
船員之服務手冊有效期	/	發證書辦法」第二十四條規
間為一年,因期滿續僱或		定,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
變更 <u>雇</u> 用人,得申請展延		私立專科以上海事校院航
一年。	一年。	海、輪機相關系科之外國籍
就讀我國公立或立		學生及畢業生,得參加航海
案之私立海事校院航		人員測驗及申領我國船員
海、輪機、電技等系科之		適任證書後執業;考量其實
外國籍在校生、畢業生,		習、訓練、就業及晉升之需 求,爰增訂第二項放寬僱用
其申請前項展延不以一 次為限。但其申請核發及		及船員服務手冊效期之限
展延之船員服務手冊有		划船员服务于间效期之限制。
<u>校</u> 起之 <u>加负版扬了而有</u> 效期間,累計不得逾十		±1,1 °
年。		
	第十八條 船舶所有人或	老昌安改上,左 飢昭敌人數
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		月報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
船員,應填具在船服務人		一日起,係由相關單位於
數月報表,由中華民國僱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
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		窗口服務平臺」線上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u> </u>
航政機關網站系統填報。	航政機關備查,並副送有	文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HE THE STATE OF THE	關單位。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船舶所有人	一、本條删除。
		二、考量船員法第八十四
	國籍船員時,有違反本規	_
	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者,停止其申請僱用外國	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所
	籍船員三個月至二年,情	定規則中有關職責、僱
	節重大者,永久不予受理	
	其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	管理、受僱人數比率之
		田户为 公共建筑标

規定者,依其情節輕

	重,停止申請僱用外國
	籍船員三個月至五
	年。」已有處罰規定;
	且本條規定違反相關
	法令情節重大者,永久
	不予受理其申請僱用
	外國籍船員,已逾越船
	員法授權範圍,爰刪除
	之。